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911,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2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邓代兴先生担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根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11,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11,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11,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11,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11,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11,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11,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11,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王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9,360,302	99.842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39,35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39,35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39,35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9,35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和资金来源	39,35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拟回购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39,35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实施的期限	39,35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9,35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补选王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8,799,402	98.598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其中议案1的所有子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1、议案2,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玉祥、岳文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23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依法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对债权人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 EMS 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期间: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11月1日

2、申报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0001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联系人:刘芹、彭婵,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传真号码:0851-86607820,邮箱:yugx_777@sina.com

3、其它:

(1)以EMS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403-3404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098,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为钢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67,874	98.5833	1,630,600	1.416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城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67,874	98.5833	1,630,600	1.416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67,874	98.5833	1,630,600	1.4167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为钢	113,459,379	98.5759	是
4.02	许松青	113,459,378	98.5759	是
4.03	陈立志	113,459,378	98.5759	是
4.04	陈旭涌	113,459,377	98.5759	是
4.05	李钢	113,676,577	98.7646	是
4.06	孙志芳	113,459,377	98.5759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陈叔军	113,459,379	98.5759	是
5.02	陈友春	113,459,377	98.5759	是
5.03	郭新梅	113,459,377	98.5759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赵周南	113,459,380	98.5759	
6.02	许学彪	113,459,378	98.5759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140,100	96.0963	1,630,600	3.9037	0	0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城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140,100	96.0963	1,630,600	3.9037	0	0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140,100	96.0963	1,630,600	3.9037	0	0
4.01	王为钢	40,131,605	96.0759				
4.02	许松青	40,131,604	96.0759				
4.03	陈立志	40,131,604	96.0759				
4.04	陈旭涌	40,131,603	96.0759				
4.05	李钢	40,348,803	96.5959				
4.06	孙志芳	40,131,603	96.0759				
5.01	陈叔军	40,131,605	96.0759				
5.02	陈友春	40,131,603	96.0759				
5.03	郭新梅	40,131,603	96.0759				
6.01	赵周南	40,131,606	96.0759				
6.02	许学彪	40,131,604	96.075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东、冯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09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林永飞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10: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2018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20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 428,194,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95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 319,66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647%;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8,525,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31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1,485,0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28,194,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1,485,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28,101,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2%;反对9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1,391,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1%;反对9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428,193,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1,483,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428,193,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1,483,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428,194,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121,485,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28,194,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1,485,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28,194,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1,485,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428,194,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1,485,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8,097,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9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1,388,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97,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覃彦律师、宋阳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0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88),以上预案已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15.5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11月1日,每个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9楼证券部;

联 系 人:李斐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87529999

传真号码:020-37883955

电子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09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3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停牌时间不超过2018年10月19日。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股权收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后续分别于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7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9月4日及2018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与零售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6636822 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聪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08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5号院10号楼3层308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首饰、工艺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机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金聪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占比为100%。

(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次交易标的业务属于“F 批发与零售业”,在实际应用中,交易标的所属行业通常定义为“电子商务行业”,公司与交易标的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在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买手店迅速崛起和“线上服务,线下体验”商业模式快速冲击传统行业模式的背景下,为顺应国内消费者迅速建立的互联网购物习惯,公司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入驻第三方平台方式开展线上销售业务,与线下实体门店一道成为公司渠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全力推进公司由传统零售向以线上和线下有机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型,转型升级为行业领先的“互联网+”全球时尚品牌运营商。

本次交易是公司转型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聚焦时尚消费,从科技与时尚结合作为切入点,寻求协同共融,积极推动公司深度拥抱“互联网+”时尚产业,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交易标的控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目前对交易标的尽职调查、与交易对手沟通、谈判等工作尚在推进中,仍具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方案尚未完全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情况及有关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

(五)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金聪(以下称“乙方”)

丙方: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各方经过充分沟通与协商,就甲方拟收购包括乙方在内的尊享汇各股东所持有的尊享汇控股股权事宜达成初步共识。乙方及丙方表示愿意,并愿依照本意向协议安排积极配合此次股权收购事项。

1、收购方案

甲方拟购买乙方各方等尊享汇股东所持有的尊享汇控股股权。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2.1 交易对价

收购对价参照尊享汇2018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按照市盈率等指标计算,

预计交易金额范围为4亿元-6亿元。具体承诺业绩及估值情况待双方根据尽调情况确定。

2.2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将采取发行股份支付,具体支付时间点将依据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方的承诺利润情况另行约定。

2.3 换股价格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尊享汇控股股权,股份发行底价将参考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进行确定。

3、业绩承诺

3.1 业绩承诺期限:2018年-2020年。

3.2 业绩承诺方:尊享汇所有股东。

3.3 承诺业绩及估值

收购对价参照尊享汇2018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按照市盈率等指标计算。

具体承诺业绩及估值情况待双方根据尽调情况确定。

3.4 业绩补偿

在尊享汇2018年-2020年的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尊享汇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承诺期内向甲方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合计承诺业绩数×交易标的的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需要以现金补偿。

补偿主体:尊享汇所有股东。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补偿主体需另行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每股转让价格。若届时业绩补偿主体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则以现金方式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4、超额业绩奖励

交易双方约定,尊享汇实际盈利数大于业绩承诺数的超额部分,作为业绩奖励,根据证监会的规定,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具体比例经双方尽调后协商决定。

5、公司治理

5.1 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尊享汇董事由甲方委派,并占多数席位。甲方除向尊享汇派驻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财务负责人外,在业绩对赌期内甲方将通过董事会授权进行管控,并委任尊享汇现任董事长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在对赌期内,甲方原则上对尊享汇目前的运营管理不做变动。

5.2 服务期限与竞业禁止

双方正式合作后,尊享汇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他核心管理层与甲方签订不少于60个月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尊享汇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在尊享汇或甲方其他控股子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24个月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投资或经营任何与甲方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竞争实体”),即不能到竞争实体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经营竞争实体。

6、同业竞争承诺

尊享汇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团队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目前及未来拟从事和尊享汇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相关经营主体应予以注销或纳入尊享汇。

7、排他条款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如甲乙丙方就上述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向并签署本合作意向协议后,则除甲乙丙达成一致意见外,尊享汇(包括股东)需保证股权结构的稳定,同时保证不与其他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进行以出售尊享汇股权为事由的接触,或者